

潍坊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潍文明委发〔2017〕2号

关于印发《全市公民文明出行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文明委，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全市公民文明出行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潍坊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7年4月6日

全市公民文明出行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民文明出行意识，营造良好的公共交通环境秩序，不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根据省公民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文明提升工程的部署，市文明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公民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公民法制意识、规则意识、公德意识，以规范文明出行行为切入点，针对公民出行方面社会普遍存在、现实表现突出、群众反响强烈的问题，聚焦斑马线上的文明礼让行为，聚焦规范停放车辆、维护公共秩序和保持环境卫生，集中整治、监督、引导，使出行时礼让、有序、规范、文明成为社会公众的自觉行动，公共环境持续改善，带动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有效提升。

二、主要内容

1. 维护公共交通。大力治理机动车不礼让行人、乱停乱放和行人闯红灯、翻越护栏，引导机动车行经斑马线时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斑马线时停车让行；引导行人过马路时走斑马线、过街通道、天桥等，不闯红灯，不横穿马路，不翻越护栏；引导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停车场、停车位、停车线内规范停放，不占用自行车道、人行道、盲道、消防通道；引导沿街店铺单位

不占用公共停车位，不私搭乱建，不乱设广告牌，不店外占道经营，保证车辆停放和通行。

2. 维护公共秩序。大力治理公共场所不自觉排队、大声喧哗，引导广大市民在乘车、购物、观影、办理事务时，自觉排队等候，不拥挤、不争抢，礼让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引导市民在公共场所相互礼让，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不吵架斗殴、不高声喧哗。

3. 维护公共环境。大力治理乱扔垃圾、随地吐痰，引导市民驾驶机动车或乘坐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不向窗外抛撒垃圾；日常出行或外出旅游时，注意保持公共环境卫生，不乱扔果皮、纸屑等垃圾，不随地吐痰、不乱涂乱画、不攀折花草树木。

三、重点措施

1. 文明出行学习宣传。一是修订文明规范。突出行为规范的导向性，修订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等，明确文明出行要求，引导强化规则意识、自律意识。二是组织学习培训。组织各单位开展文明出行专题学习，引导干部职工明确法律法规和文明规范，带头落实文明出行。编写《文明出行手册》，制作警示教育专题片，供各级各单位学习使用。组织对出租车司机、公交车司机等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加强教育培训。三是组织巡讲巡展。组织交通安全宣传员深入机关、企业、学校、医院、工地、社区、农村等基层开展文明安全交通巡讲活动。以

文明交通公益广告、交通安全知识、交通事故案例为主要内容，制作宣传展板，在广场、校园等公共场所巡回展出。四是组织集中宣传。重点新闻媒体在重点栏目、重要时段开设专题、专栏，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宣传报道，宣传文明礼仪和行为规范公共知识，展示文明出行“最美瞬间”，报道开展活动的成功经验。制作刊播一批文明出行公益广告。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移动媒体发布活动消息、设计文明出行话题，做好网上舆论宣传。在社区、服务窗口宣传栏张贴文明出行宣传海报，在道路、景区等公共场所设置文明出行规范准则，在公共交通工具、临街电子屏等刊播文明出行公益广告、交通安全警示。在农村行政村主街和人员密集场所设置交通安全宣传栏，定期更新内容。

2. 文明出行主题实践。一是开展主题志愿服务。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志愿服务组织和社会公益组织，定期组织志愿者到人流密集场所、重点路段斑马线处，到车站机场、公交车枢纽站、医院、商场超市、集贸市场、文化场馆等公共场所，开展礼让斑马线、有序停放车、不乱扔杂物、排队礼让等文明劝导活动。二是抓好中小学生主题教育。开展文明交通进校园活动，举办文明出行征文比赛，利用主题班会、绘制手抄报、黑板报等形式，进行文明出行主题教育，培育未成年人文明出行意识。抓好“守护平安幸福童年”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三是举办主题演讲比赛。以市直部门为参与主体，以文明出行为主题举办演讲比赛，大力宣传干部职工文明出行、关爱礼让、争做文明

使者的精神风貌。四是举办文明出行文艺演出。结合文明之夏活动，编排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文明出行主题文艺节目和交通互动节目，组织文艺工作者进社区、进广场，开展灵活多样的文艺展演活动。

3. 不文明行为集中曝光。一是市级新闻媒体设置“曝光台”。组织专业记者力量，用镜头直击群众关心关注、反映强烈的不文明行为，在重点节目、栏目、版块加大曝光力度。二是交警部门开展“交通违法随手拍”活动。设立“网上抓拍室”和“违法曝光台”，鼓励群众通过手机、相机、行车记录仪等抓拍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是非机动车和行人随意穿行、闯红灯、逆向行驶、随意掉头、乱停乱放、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走人行横道、翻越道路隔离护栏，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插队加塞、不按规定变更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三是网络媒体开展“不文明行为随手拍”活动。依托潍坊传媒网、潍坊文明网开设随手拍专栏，征集市民抓拍的车窗抛物、随手乱扔杂物、占道经营、圈占公共资源等不文明现象。落实举报或提供线索奖励制度。严格履行“受理举报—审核查证—集中处理—兑现奖励”处理流程。通过媒体曝光，引发市民群众对文明出行的共鸣和参与，对不文明行为主动监督、主动制止，实现全社会共同参与文明出行、共同维护城市秩序，共建共享文明城市。

4. 交通集中整治。加大交通执法力度，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实施严管重罚，对斑马线、信号灯、安全监控、隔离护栏等交

通安全设施进行专项巡查和管理维护，及时发现问题，消除安全隐患。在部分人流密集路段增设斑马线，增加“礼让斑马线”监控设施，公布一批监控抓拍处罚点。加强对停车场、公共停车位的规范管理，加强交警、市政等重点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执法和联合惩戒，消除非法圈占公共停车位现象。合理规划增设临时停车位和停车指示牌，引导车辆规范有序停放。在中心城区增加交通巡查警力，开展常态化文明出行劝导，打造一批文明交通示范街、样板街。针对党员干部、文明单位职工、公交车司机、出租车司机、快递员等重点群体和道路斑马线、医院、学校、商场、集贸市场、各类场馆等重点地段，加大教育培训、文明提示、集中整治和监督检查力度。

四、工作要求

1. **切实高度重视。**各县市区、开发区文明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文明出行专项行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抓手，作为推动文明城市创建、迎接全国复查测评的重要载体，切实摆上重要位置，认真研究落实方案，精心组织推进实施。要分析把握行业特点规律，加强本区域、本行业顶层设计。各牵头单位要认真研究具体任务，设计工作内容，梳理重点环节，在落实好市级方案的同时，结合实际制定阶段性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分工和方法步骤，把活动的目标任务变成实实在在的工作项目，充分调动起各方面的积极性。

2. **落实职能责任。**各县市区、开发区文明委要切实发挥职

能作用，抓好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推动文明委成员单位把工作责任具体化、可操作，形成市县联动、紧密衔接的工作链条。市级文明出行专项行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是一级责任单位，必须积极发挥带动作用，厘清工作责任，细化管理分工，积极评先树优，强化督促考核，落实好本行业、本领域文明出行工作任务。部门之间要强化协调配合、强化联合执法，互为补充、互为支持，形成强大推进合力，在全市面上掀起齐抓共管、共同推进文明出行工作的良好局面。

3. 强化考核奖惩。市文明委将文明出行专项行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年终考核，增加指标权重，推动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文村社区创建中突出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列入材料测评和实地测评的重点内容，加大分数比重。修订文明单位动态管理考评标准，强化对文明单位参与文明出行专项行动的量化考评，重点考评市级方案落实情况。市文明办定期收集汇总不文明行为清单，对各级文明单位干部职工中出现的不礼让斑马线、不文明交通行为个人，一经查实将通报所在单位并扣分；对不认真履行活动职责的文明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约谈、黄牌警告直至撤销文明单位资格；对其他单位有较多不文明交通行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的，不优先推荐评选文明单位；对参与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工作突出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在各项评先树优中优先推荐。省里每季度对各地进行文明出行专项测评，实

施暗访抽查，通报检查结果，市里也将定期组织市民巡访活动，每季度对各县市区、各行业进行暗访测评。

- 附件：1. 公民文明出行专项行动责任分工
2. 文明出行测评实地考察指标

附件1：

全市公民文明出行专项行动责任分工

（一）在本单位开展文明出行宣传发动和教育培训

牵头单位：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参与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

主要任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部署落实的具体方案，组织全体职工专题学习发动，党员干部知晓率较高，能够自觉带头礼让斑马线、文明出行。

时间安排：工作启动后将具体落实方案、会议纪要、专题学习图片同步上传至文明单位动态管理系统。

（二）开展文明出行劝导志愿服务活动

牵头单位：团市委

参与单位：全国、省级和市级文明单位、驻潍高等院校、志愿服务组织

主要任务：明确志愿服务活动的路段和区域，在斑马线、公交枢纽、车站、医院、商场、广场、校园周边等人流密集区域，合理安排时间开展志愿服务劝导。**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中心城区斑马线情况，各有关单位、志愿服务组织认领。

时间安排：活动启动后，每月通过文明单位动态管理系统上传志愿服务活动现场照片

（三）召开文明出行专项行动联席会议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参与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市旅发委、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市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邮政管理局、市工商联、市中小企业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信用办、潍坊报业集团、潍坊广播影视集团

主要任务：通报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工作进展，讨论解决遇到的问题，研究具体推进措施，不断推动责任落实。

时间安排：自工作启动后，根据需要由市文明办召集相关单位召开。

（四）开展文明出行主题宣传活动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潍坊报业集团、潍坊广播影视集团、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文明办、市委外宣办、市市政局

主要任务：**潍坊报业集团、潍坊广播影视集团**负责制定文明出行宣传方案，安排专题、专栏，制作文明出行的平面、音频、视频公益广告，在潍坊日报、潍坊晚报重要版面，潍坊电视台、潍坊电台各频道持续刊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交通安全法规宣传，制作“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惩戒法规”宣传通稿、《文明出行手册》和“关爱生命·文明出行”专题片，在各类媒体定期刊播；**市文明办**负责组织开展网络媒体潍坊行活动，印发文明

出行宣传海报；市市政局利用城市大型广告牌宣传文明出行、礼让斑马线公益广告；市委外宣办负责在潍坊发布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开展文明出行新媒体宣传。

时间安排：4月份开始至6月底，集中刊播文明出行公益广告；4月份开始至12月底，每月安排1期文明出行专题、专栏；10月份办好网络媒体潍坊行活动。

（五）开展文明出行征文、演讲活动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团市委

主要任务：市教育局联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文明出行专题教育，开展好文明出行征文活动，抓好“守护平安幸福童年”主题活动；团市委在市直机关青年干部中开展文明出行演讲活动。通过评比，推选出一批优秀文章、演讲优秀选手进行表彰。

时间安排：4月份至9月份集中开展

（六）开展重点行业文明出行专项监督管理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参与单位：市交通局、市市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工商联

主要任务：加强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文明出行的监督管理。市交通局负责对公交车司机、出租车司机、旅游车司机、车站从业人员开展文明出行专题教育和监督，开展文明公交线路、文明

公交驾驶员、文明出租车、文明旅游车评选活动，确保带头落实文明出行要求；**市市政局**负责对直属的广场、公园、沿河、主干道等公共区域加强环境监督管理，推动市民群众自觉维护公共卫生环境；**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对在潍坊注册的快递公司从业人员开展文明出行专题培训，确保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对初学驾驶员等重点驾驶人群进行专题培训和监督管理，促使其自觉树立文明出行意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对全市公务用车进行文明出行管理，强化文明意识，自觉展示公务人员形象；**市工商联**负责加强全市商会会员的文明出行教育管理，督促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遵守文明出行行为规范，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

时间安排：自4月份启动后，将行业文明监督管理持续抓在手上，形成行业管理常态化，直至成为行业习惯。

（七）开展文明旅游综合提升行动

牵头单位：市旅发委

参与单位：市文明办、各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文明办

主要任务：加强旅游从业人员文明出行宣传教育，对各旅行社、领队、导游，各景区开展专题培训，在星级饭店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引导来潍游客不乱扔杂物、排队上下车、礼让斑马线；对景区不文明行为开展专项督查，对管理不到位的景区进行整顿，对游客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开展文明景区、文明旅行

社、最美导游、最美领队、文明使者、美德游客评选活动；开展好“文明旅游·文明待客”主题活动，做好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活动。

时间安排：自活动启动后，将文明旅游持续抓在手上，形成管理常态化。

（八）开展不文明行为舆论监督曝光行动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潍坊报业集团、潍坊广播影视集团、市文明办、市委外宣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信用办、市旅发委、市环卫处、潍坊传媒网

主要任务：**潍坊晚报、潍坊电视台、潍坊电台、潍坊发布政务微博、微信**开设曝光台，重点对不礼让斑马线、车辆乱停乱放、随手乱丢垃圾进行曝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交通违法随手拍”活动，设立“网上抓拍室”和“违法曝光台”；**潍坊传媒网**负责开展“不文明行为”随手拍活动；**市文明办联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旅发委、市信用办**，对各行业出现的不文明行为个人建立“黑名单”，计入个人信用档案，定期通过媒体进行发布；**市文明办联合市环卫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潍坊传媒网**开展“车窗抛物随手拍”活动，对拍下的车牌进行处罚；**市文明办组织“百人巡访团”**开展市民巡访活动，通过照片曝光各区、各行业存在的不文明行为，定期发布《市民巡访简报》，通报各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上述曝光的不文明行为，涉及

党员干部的，市文明办负责抄送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在文明单位创评中予以扣分。

时间安排：市级新闻媒体曝光台自4月至5月每月3期，6月至12月每月1期；各类“随手拍”活动持续至12月底；不文明行为“黑名单”由市信用办每季度通过潍坊电视台、潍坊晚报发布1次；市民巡访简报每月印发1期。

（九）开展文明交通秩序联合执法行动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参与单位：市市政局、市工商局、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

主要任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全市城区集中开展文明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对不礼让斑马线、闯红灯、逆行、横穿马路、车辆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对斑马线、信号灯、安全监控、隔离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进行专项巡查和管理维护，规划增设斑马线违法抓拍监控设备，组织好文明交通示范街创建创评活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市市政局、市工商局、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联合执法，集中清理临街商铺、购物中心、医院、酒店、银行等单位门前非法圈占公共停车位现象，清理占道经营、店外经营行为，在有关场所合理规划设置临时停车位和停车指示牌。

时间安排：4月至5月集中对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管重罚，对违规占用公共交通资源进行清理整顿；6月底前完成对临

时车位、标识标线的完善增设工作；按期完成部分斑马线违法抓拍监控设备设置和文明交通示范街创评工作。

（十）组织文明出行专项行动观摩点评、市民巡访和季度检查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

参与单位：文明出行专项行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文明办

主要任务：观摩城区市民文明出行情况，重点看礼让斑马线、公共交通秩序、公共环境卫生，点评各县市区、开发区，以及文明出行专项行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成效。

时间安排：5月份、8月份和11月份各安排1次

潍坊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印发
